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畜牧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乳母羊頭數及產乳量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

＊聯絡人：范明琪

＊聯絡電話：02-8789-7158 轉 7162

＊傳　　真：02-8789-7145

＊電子信箱：tcapo372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　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在臺北市內各農戶、一般家庭、公私有畜牧場、試驗與推廣機關飼養之乳母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飼養戶數及經產羊頭數以當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產乳量及價值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底飼養戶數：指當年年底飼養供產乳之乳母羊戶數。

（二）年底經產羊頭數：指當年年底之泌乳羊、乾乳羊總頭數。

（三）價值：依業者出售生乳平均價格乘以全年產乳量計算之。

＊統計單位：戶、頭、公斤、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：按年底飼養戶數、年底經產羊頭數、全年產乳量及價值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：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＊時　　效：2 個月 5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網站之「業務資訊/統計資料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防疫檢驗組依各區公所填報之資料編製而成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表經電腦作業系統產生報表，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